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貳、案由：96年至102年全國依規定予以註銷之汽車牌照數49萬餘輛，其中逾23萬輛迄未依規定繳回車牌；且高達21萬9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其中並有車牌已被註銷10年以上卻仍行駛於道路情事。經註銷牌照之車輛即使違規行駛於道路，若未被查獲，則均無需繳納相關稅費，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且96年至102年間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迄仍積欠之違規罰鍰及稅費計51億餘元，若扣除註銷前已積欠之稅費則仍計積欠27億餘元，有積欠稅費之情形，交通部公路總局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審計部提供查核資料，再於民國（下同）103年1月13日約詢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主管人員。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96年至102年全國依規定予以註銷之汽車牌照數49萬餘輛，其中逾23萬輛迄未依規定繳回車牌；且高達21萬9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其中並有車牌已被註銷10年以上卻仍行駛於道路情事，主管機關就車牌之收繳、管理，顯有違失。

（一）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9條第1項規定，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受處罰吊

扣、吊銷、註銷者，執行時應分別收繳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後，製發執行單交付被處分人收執；第 2 項規定，前項執行吊扣、吊銷、註銷汽車牌照者，應同時繳送其車輛號牌及行車執照；第 73 條規定，處罰機關執行吊銷、註銷汽車牌照時，俟裁決或裁判確定後，應將收繳之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移送該管公路監理機關銷燬；第 74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行為，經執行吊扣、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或經逕行註銷其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而不繳交到案者，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發現仍繼續駕駛或行駛者，應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處理。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3,600 元以上 10,8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四、使用吊銷、註（吊）銷之牌照行駛...。」爰受註銷牌照處分之車輛，須至公路監理機關到案執行並將車輛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回公路監理機關。

- (二) 惟依審計部函報，目前公路監理機關之車籍註銷作業，端視車主主動繳回之意願，對於經逕行註銷其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而不繳交到案者，僅仰賴警察機關及監警聯合稽查之有限人力，於攔查取締時當場查獲強制收回車牌，並依上開規定處以罰鍰。
- (三) 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96 年至 101 年全國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53,042 萬輛，其中，計有 219,119 輛未依規定繳回車牌、209,224 輛於註銷牌照後再有違規情事¹。
- (四) 依交通部約詢後說明，96 年至 102 年全國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92,575 萬輛，其中，計有 234,864 輛未

¹ 依交通部約詢書面說明，係指仍有行駛、闖紅燈、違規停車等，所有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情形。

依規定繳回車牌、219,984 輛於註銷牌照後再有違規情事，詳如下表：

表一 96--102 年註銷牌照車輛未繳回牌照及再違規情形表

單位：元

年度	已註(吊)銷牌照車輛數(A)	已註(吊)銷牌照未繳回車輛數(B)	未繳回比例(B)/(A)	註銷牌照車輛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之車輛數(C)	註銷牌照再違規比例(C)/(A)	註銷牌照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且仍未繳回車牌之車輛數(D)
96	101,476	48,321	47.6%	48,438	47.7%	21,409
97	84,330	39,865	47.3%	39,297	46.6%	16,826
98	86,921	38,339	44.1%	41,886	48.2%	16,497
99	74,787	32,416	43.3%	35,006	46.8%	13,298
100	59,998	26,875	44.8%	26,892	44.8%	11,347
101	45,645	21,760	47.7%	17,705	38.8%	9,236
102	39,418	27,288	69.2%	10,760	27.3%	7,753
合計	492,575	234,864	47.7%	219,984	44.7%	96,366

資料來源：交通部

註：

- (B)、(C)之母數皆為(A)，(D)之母數為(B)或(C)。(C)、(D)之不同在於，(C)為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數，包括註銷牌照後所有違規者，其中部分違規者業經攔查後強制收繳牌照，或違規後自行繳回牌照；而(D)係指截至目前未繳回牌照者中，有違規紀錄者，該等違規紀錄或係「闖紅燈」、「超速」等逕行舉發事項，係經電子儀器拍照後即逕行舉發(非經攔查而查知違規)，仍流通在外。
- 經交通部暨所屬公路總局於103年1月13日到院說明後，該部再審視發現，依該部到院說明時所提報之資料，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數209,224輛並未扣除已繳回牌照車輛(如：遭攔查被扣牌車輛)，為呈現牌照已經註銷未繳回車輛之違規行駛情形，爰經再重新設定條件，96年至102年，全國註銷之汽車牌照數492,575輛，其中234,864輛迄未依規定繳回車牌，又註銷牌照再有違規後仍未繳回車輛中之車輛數為96,366輛(若違規後已繳回牌照者，不計入)。

(五)依交通部約詢書面說明，現行法令對使用吊註銷牌照車輛行駛道路已訂有相關舉發處罰規定，囿於人力有限，對於吊註銷牌照車輛違規使用情形難以全面性攔查取締，以往確有實務查核之困難，交通部已檢討並推動跨機關合作，藉由整合國道電子收費、地方政府停車管理、直轄市政府違規裁罰及警政

單位加強執法取締等多元管道，提高違規執法強度，強化相關防制作為。該部將加強宣導教育民眾車輛牌照若遭吊註銷而仍有使用車輛需求，應依規定重新登檢領用牌照，切勿心存僥倖違規使用吊註銷牌照，以免衍生更多違規罰鍰。惟依審計部 102 年 4 月 10 日審交處三字第 1023000565 號函交通部，審計部查核發現汽車懸掛已註銷車牌於 101 年上半年通行名間收費站之 ETC 車道者計 1,955 輛，其中 465 輛之車牌已註銷 10 年以上，上開防制作為顯未能杜絕註銷牌照車輛再違規行駛之情事。

- (六)再依交通部約詢後補充說明，96 年至 102 年已註銷且未繳回牌照車輛 234,864 輛中，車齡 16 至 20 年者 108,307 輛，車齡 21 年以上者 57,946 輛，爰車齡 16 年以上者 166,253 輛（占 70%）。該等無違規紀錄且車齡較久之車輛中，估計應有一定數量已不再使用，但未至公路監理機關繳回牌照辦理報廢登記之情形。該部將從源頭針對該等牌照已註銷未繳回而近年無再使用違規紀錄之車齡較久車輛，主動通知汽車所有人確認後，協助辦理切結報廢。
- (七)綜上，受註銷牌照處分之車輛，須至公路監理機關到案執行並將車輛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回公路監理機關，惟目前公路監理機關之車籍註銷作業，端視車主主動繳回之意願，對於經逕行註銷其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而不繳交到案者，僅仰賴警察機關及監警聯合稽查之有限人力，於攔查取締時當場查獲強制收回車牌。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予以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9 萬餘輛，其中逾 23 萬輛迄未依規定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其中並有車牌已被註銷 10 年以上卻仍行駛於道路情事，主管機關核有怠失。

二、經註銷牌照之車輛即使違規行駛於道路，若未被查獲，則均無需繳納相關稅費，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且經調查 96 年至 102 年間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迄仍積欠之違規罰鍰及稅費計 51 億餘元，若扣除註銷前已積欠之稅費則仍計積欠 27 億餘元，有積欠稅費之情形。

(一)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註銷、吊銷牌照車輛經查獲違規使用道路者，除依法處罰外，車輛所有人應以自用車費額補繳自註銷、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 1 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但補繳期間最長以 5 年為限。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爰已註銷牌照流通在外未收回，該等車輛之車主即使違規行駛於道路，若未被查獲，則均無需繳納相關稅費，相對於守法車主，未符公平原則。且依審計部 102 年 4 月 10 日審交處三字第 1023000565 號函交通部，審計部查核發現汽車懸掛已註銷車牌於 101 年上半年通行名間收費站之 ETC 車道者計 1,955 輛，其中 465 輛之車牌係已被註銷 10 年以上，該等汽車已停止徵收相關稅費達 10 年以上，亦造成國庫損失。

(二)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96 年至 101 年，全國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53,042 萬輛，其中，計有 219,119 輛未依規定繳回車牌、209,224 輛於註銷牌照後再有違規情事，該等車輛違規行駛衍生之交通違規罰鍰、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累計 5 年之金額，交通部公路總局前統計達 95 億 6,644 萬 3,782 元，惟依交通部約詢書面說明，經該部再

詳予審視，因誤解審計部表格涵意，誤將「已繳納之交通違規罰鍰金額」、「未經註銷車輛所積欠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列入，故金額不正確。經該局重新設定統計條件，該等車輛迄仍積欠之交通罰鍰及稅費為 49 億 8,059 萬 8,922 元。又 102 年之相關情形以新設條件挑檔計算，金額為 134,681,030 元，爰 96 年至 102 年該等車輛迄仍積欠之交通罰鍰及稅費為 51 億 1,527 萬 9,952 元。

(三)惟再依交通部約詢後說明，上開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部分，亦將「牌照註銷日前（即車籍正常狀態時）」積欠之稅費列入，為呈現牌照「已經註銷」車輛違規行駛所積欠罰鍰與稅費之情形，經再重新設定條件，若扣除牌照註銷日前積欠之稅費，96 年至 102 年迄仍積欠之交通罰鍰 14 億 6,805 萬 4,519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8 億 1,605 萬 4,016 元、使用牌照稅部分共 4 億 8,857 萬 7,202 元，合計 27 億 7,268 萬 5,737 元，詳如下表：

表二 96--102 年牌照經註銷車輛積欠之交通罰鍰及稅費

單位：元

年度	註銷牌照車輛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行駛尚未繳納之罰鍰金額	註銷牌照車輛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行駛尚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註銷牌照車輛於註銷日後再有違規行駛所積欠之使用牌照稅
96	382,425,165	211,900,392	139,351,730
97	314,524,722	161,622,307	123,826,499
98	286,753,225	150,533,016	88,797,589
99	190,617,015	112,260,270	57,616,248
100	147,306,532	91,771,673	29,278,538
101	99,313,209	61,975,503	43,302,365
102	47,114,651	25,990,855	6,404,233
合計	1,468,054,519	816,054,016	488,577,202

資料來源：交通部

註：

1.迄未繳納之罰鍰 1,468,054,519 元中，1,082,984,447 元已移送執行；迄未繳納之

汽車燃料使用費 816,054,016 中，665,247,425 元已移送執行。

2.未扣除已繳回牌照車輛（例如：遭攔查被扣牌車輛）所積欠之金額。

（四）且依審計部函報，經註銷牌照之車輛有懸掛各該車牌非法使用，或酒駕肇事等諸多行為，影響社會治安及造成不公平之負面效應。又依交通部約詢後補充資料，96 年至 102 年牌照註銷車輛其牌照註銷後違規未結超過 30 件以上之車輛數為 7,329 輛；其牌照註銷後累積未繳納罰鍰金額逾 10 萬元以上之車輛數為 210 輛。

（五）綜上，經註銷牌照之車輛即使違規行駛於道路，若未被查獲，則均無需繳納相關稅費，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且經調查 96 年至 102 年間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迄仍積欠之違規罰鍰及稅費計 51 億餘元，若扣除註銷前已積欠之稅費則仍計 27 億餘元，有積欠稅費之情形。

綜上所述，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予以註銷之汽車牌照數 49 萬餘輛，其中逾 23 萬輛迄未依規定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其中並有車牌已被註銷 10 年以上卻仍行駛於道路情事。經註銷牌照之車輛即使違規行駛於道路，若未被查獲，則均無需繳納相關稅費，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且 96 年至 102 年間註銷牌照後再違規車輛迄仍積欠之違規罰鍰及稅費計 51 億餘元，若扣除註銷前已積欠之稅費則仍計積欠 27 億餘元，有積欠稅費之情形。公路總局就車牌之收繳、管理，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程仁宏

楊美鈴